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建质函〔2026〕154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2026年建筑工程 “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25部门《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6〕109号）要求及有关工作部署，我厅制定了《湖南省2026年建筑工程“质量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 2026 年建筑工程“质量月”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部署，全面推进质量强省建设，进一步提升我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水平，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6〕109 号）要求及有关工作部署，我厅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 2026 年建筑工程“质量月”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 提升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二、活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质量主题宣传活动。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决策部署，紧扣《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目标任务，围绕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重点宣贯《湖南省好房子建设技术导则（2026 版）》，通过集中宣讲、辅导培训、座谈研讨等形式，推动政策标准落地见效。要

积极指导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开展“质量月”活动，统筹传统载体与新媒体平台，用好标语悬挂、资料发放等线下宣传手段，依托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运用短视频、线上“云观摩”“云开放”等形式，策划推出一批接地气、有温度的宣传作品，线上线下联动讲好工程质量故事、传播质量声音，增强全员质量意识，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

（二）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大讲堂活动。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大讲堂活动，邀请专家结合我省近年来工程质量典型案例深入分析，紧扣《湖南省好房子建设技术导则（2026版）》《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技术标准》以及工程勘察质量和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监督、住宅工程质量易发问题整治等方面政策文件、技术标准重点内容进行解读，普及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基础知识，全面提升参建各单位质量意识、专业技术水平和一线人员实操能力。

（三）举办质量管理标准化现场观摩活动。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精心选取在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好房子”建设和智能建造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在建项目作为观摩交流项目，组织本地住建系统从业人员及参建企业现场观摩、交流创优经验。要聚焦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住宅工程堵漏裂臭等易发问题治理以及房屋防渗漏、防串味、隔音性能提升，集中展示智能建造、建筑工业化、绿色低碳、优秀施工工法与“四新”技术应用成果，依托实

体样板、工艺样板、解剖模型和隐蔽工程可视化载体，直观呈现关键工序和交付标准。坚持线上线下融合，推行“云观摩”模式，指导项目制作观摩视频、开设线上观摩专区，扩大观摩覆盖面和带动效应。鼓励企业对标学习省内外先进经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营造质量创优争先的良好氛围。

（四）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紧扣群众住房“堵漏裂臭”问题整治工作要求，对照工程质量督查发现问题举一反三、自查自纠，组织开展全覆盖工程质量专项检查。聚焦房屋建筑结构安全、住宅工程质量通病、市政管网错漏混接、主要建材管控薄弱等突出问题，持续深化预拌混凝土、工程质量检测等关键环节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查处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材、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发现的典型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

（五）开展质量技术基础能力提升活动。广泛开展住建领域专业技能练兵比武，推动全行业树立重技能、强队伍、创精品的鲜明导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举办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行业协会和参建企业要结合实际开展工程质量技能比武、BIM 与智能建造技能竞赛、QC 小组成果交流、工程质量管理知识竞赛等质量活动。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用，夯实标准、计量、检验检

测等质量技术基础，培育高素质劳动者和质量技术技能人才，展示行业技能素养与精神风貌，营造“崇尚技能”“尊崇人才”的良好氛围。

（六）开展质量惠民服务和典型案例总结发布活动。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坚持质量为民，指导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广泛开展“业主开放日”“业主预看房”活动，落实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和“先验房后收房”制度；借鉴住宅工程“透明工厂”经验，推行“一户一档”电子质量档案，公示主要建材、检验检测和验收结论，展示隐蔽工程、交接验收和分户验收影像资料，推行“预约制、小批次”工地开放和视频看房、VR看房模式；集中攻坚化解一批工程质量投诉信访问题，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严格落实质量形势分析报告制度，动态掌握本地区工程质量总体态势；各市州（含湘江新区）选取2—3个工程项目开展“解剖麻雀”式复盘，围绕建设程序履行、质量责任落实、质量技术管控、实体质量通病防治等维度，总结推广正面经验，查摆梳理反面短板，深入剖析质量问题易发多发的深层次原因，制定靶向整改措施，实现工程质量问题精准治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质量月”活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责任、时间节点及任务清单，确保活动组织严密、执行有力。要创新活动形式，加强部门协同和

上下联动，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切实推动企业质量文化建设，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

（二）注重活动实效。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质量月”活动作为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助力建设“好房子”的重要抓手，及时推广工程质量易发问题治理、质量技术基础建设、质量信息公示与新技术应用、信息化监管、智能建造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做法。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程质量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力争在解决重点质量问题、提升住宅品质上实现新突破，为建设人民满意的“好房子”提供坚实的质量保障。

（三）严格纪律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简朴、务实、高效开展活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力戒形式主义，反对铺张浪费，注重为基层减负，杜绝过度留痕。坚持自愿性、公益性原则，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不增加企业和基层负担。

（四）做好总结提升。活动结束后及时提炼经验成效，深入剖析问题不足并提出靶向改进措施，通过固化成果构建长效机制，将优秀经验进行全省推广，推动全省工程质量水平持续提升。各市州有关活动总结、图片及视频等资料请于10月9日前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易文静，联系电话：0731-88950062、0731-88950168，邮箱：jstjgc@126.com。